司法大院法官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北台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電話：編輯部六三一八一七　傳眞機七七一六三三
電話：電傳機七七一六三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地址：順昌實業有限公司　刷者：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本（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九次會議中，就左列案件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

㈠許信良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等是否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案。

㈡立法院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爲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司法機關」是否包括「檢察機關」發生疑義，請予解釋案。

㈢立法委員張俊雄等五十二人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同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賦與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限，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高思大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爲審理八十四年度提字第三號聲請提審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賦與檢察官羈押刑事被告之權限，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按由於本四件聲請案涉及檢察機關之定位與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大法官爲使聲請人等及相關機關法務部能完全陳述其意見，特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及同年十一月二日在憲法法庭舉行共長達九小時之言詞辯論。並先後歷經四十二次審查會審愼反覆討論，始作成解釋。

解釋文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追判決確定，尙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在內。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爲之，則此兩項所稱爲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爲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爲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因：一、立法院依其職權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爲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法院」，係專指司法機關，而其行政監督系統上係以司法院爲最高機關之機關」。自權力分立原理，組織結構功能之觀點，司法權所謂有「審問處罰」之法律程序」之憲法意義，益可證明同條項前段所稱之「法院」，係專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不包括檢察官